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4/T 1020—2021

---

## 化工企业安全拆除现场第三方监督管理服 务规范

Demolition of decommissioned chemical plants —  
Specific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6-30 发布

2021-07-30 实施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纳斯泰克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单正中、吴网根、高建强、商志成、刘金灏、郭小兵、艾敏、吴锋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化工企业安全拆除现场第三方监督管理 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企业安全拆除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的准入要求、监管服务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委托对拟拆除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拆除工作提供监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JGJ 184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DB3204/T 1019-2021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DB3204/T 1019-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准入要求

4.1 应通过政府部门公开招投标方式入选后签订招标项目服务协议。

4.2 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要求：

- 有稳定的监管队伍；
- 具备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
- 具备装置设施安装、拆除、监管服务类项目能力与经验；
-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过程控制体系；
- 配备与监管服务相适应的安全检测仪器仪表；
- 配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管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监管人员应具有安全、环保、化工行业工作经验。

4.3 如违反服务协议内容或法律法规要求，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监管服务

### 5.1 拆除准备阶段

5.1.1 全程参与企业召集的《关闭实施方案》评审会，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企业实际情况对方

案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企业在拆除工作开展前将《关闭实施方案》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5.1.2 根据《关闭实施方案》核查企业现存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污废等数量及存放地点的清单，设备遗留清单，建（构）筑物遗留清单。

5.1.3 拆除作业前对企业开展调查排摸，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工艺、物料遗留情况、设备设施、构筑物及地下隐蔽工程等情况，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风险点，根据调查情况制定《监管服务方案》并实施。

5.1.4 督促企业成立关闭拆除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负责人为副组长，全面负责关闭工作的组织实施。

5.1.5 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应组建现场监管组，组员应具有安全、环保、化工等相关资格证书和相关工作经验。

5.1.6 收集并汇总企业基本资料、施工单位资质材料、协议合同等，资料清单详见附录 A。

5.1.7 协助企业和拆除单位排定拆除进度计划表。

## 5.2 拆除实施阶段

5.2.1 在拆除作业前，应对企业委托的拆除单位所制定的设备设施（构筑物）拆除方案进行审核，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5.2.2 督促企业对拆除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参与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拆除作业方案，查验工作条件和相应的应急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5.2.3 应全程检查企业拆除活动的施工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确保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5.2.4 严格督促企业和拆除单位按照《关闭实施方案》完成厂区内所有原材料、产品、遗留污染物的清理与处置工作，按照设备设施拆除方案完成生产装置设施、地下隐藏设施的搬迁、拆除工作。

5.2.5 核查各方案中所涉及的安全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废物处置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以及事故隐患预防、消除的实际需要等，及时指导企业完善和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次生污染和安全风险。若有突发情况，及时督促并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治措施，消除环境及事故隐患。

5.2.6 检查拆除进度的执行情况等，遇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和施工单位合理调节施工进度。

5.2.7 现场监管组人员应重点巡查拆除现场，重点监管企业的各类物料处置情况（易燃易爆易制毒、高危工艺、危险物料等处理工作），特殊作业应严格执行 GB 30871 的相关要求执行，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环境问题，确保拆除过程按照既定方案平稳有序实施。形成监管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单位施工情况、工作进度、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每周召集企业、拆除单位召开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会议，对一周监管工作进行小结。

5.2.8 在现场巡查管控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5.2.9 接受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检查，针对检查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由企业出具《整改情况说明》；不能立即整改且不影响拆除工作的隐患，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可控，保证拆除工作安全。

5.2.10 对拆除过程出现的重大变更和突发异常情况，应停止作业，组织企业和拆除单位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意见，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和专项论证。

5.2.11 拆除过程中，企业有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监督并指导企业在转移前进行标签备注，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同时应监管企业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5.2.12 应监督并指导企业在拆除过程中对拟外售综合利用的物资或固体废物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做好台账记录，明确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厂区所有物料、物资的外运（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委外处置等）应及时上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5.2.13 全程督促并指导企业保存、归档拆除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拆除过程中环境监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检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2.14 发现企业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实施关闭，或者违反 DB3204/T1019-2021 和有关法律法规擅自处置的，应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5.3 拆除验收阶段

5.3.1 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对企业的设备设施拆除情况、建（构）筑物拆除情况、污染物清理情况、地下隐蔽设施清理情况、厂区环境污染现状等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无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遗留，出具验收意见（附相关检测报告）。确保所提交的报告和出具的验收意见等资料符合有关要求，保证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3.2 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做好企业关闭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建档工作，在企业拆除完毕后交政府部门统一归档。

5.3.3 拆除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写《企业关闭拆除第三方监管服务总结报告》。

5.3.4 企业关闭工作结束后，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等对设备设施拆除完成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消除情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情况、相关权证注销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设备设施拆除处置到位、有毒有害物质消除到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资料收集清单

企业资料收集清单具体见表A.1。

表A.1 企业资料收集清单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	关闭 准备 阶段 材料	1	基本资料	(1)	梳理企业现存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污废等名称、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并形成清单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地下隐蔽工程(含地下管线、埋地式储槽、阴沟、公用地下管网等)布置图
				(3)	项目工艺、设备生产流程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4)	立项批复
				(5)	环评、安评报告及其验收报告
		2	企业组织领导材料	(1)	企业关闭实施领导机构
				(2)	安全关闭承诺书
		3	《关闭实施方案》(备案稿)、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各职能部门接受确认单		
		4	拆除《监管服务方案》及专家审核意见		
		5	拆除施工进度计划表		
		6	现场监管服务人员花名册		
		7	相关协议及资料备案	(1)	装置设备拆除施工协议/合同
				(2)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协议/合同
				(3)	施工单位资质审查
				(4)	人员安全教育
				(5)	设备拆除施工交底
				(6)	保险缴纳
				(7)	属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二、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区经发局备案的相关手续
				(8)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企业报公安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9)	特种设备拆除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表 A.1 续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二	关闭 实施 阶段 材料	1	拆除管控材料	(1)	存在风险隐患拆除作业的评估审核许可单
				(2)	物料转移登记表
				(3)	外售综合利用物资或固废台账记录（需监管单位签字）
				(4)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
				(5)	监管日志
				(6)	联合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监管单位发现问题的整改单及企业或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8)	生产装置拆除前后的现场照片
				(9)	环境监测报告
				(10)	污水处理协议/合同
				(11)	危废处置协议/合同
				(12)	危废转移联单
				(13)	《长江大保护化工企业拆除竣工单》
				(14)	《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二	关闭 实施 阶段 材料	2	风险管控或治理 修复情况材料	(1)	调查环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风险评估环节：风险评估合同、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3)	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环节：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合同、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
				(4)	效果评估环节：效果评估合同、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5)	移出名录环节：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申请、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名单）
三	关闭 结束 阶段 材料	1	注销手续	(1)	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5)	土地证、房产证注销手续
				(6)	安全关闭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验收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